公立幼兒園
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說明

行政作業
(教育公告第285027號)

項次	項目	說明
一	規劃調查	1. 依學校行事曆及本服務之開辦規定，規劃辦理日數。 2. 調查幼兒參與意願並妥善安排本服務之配套措施。
二	經濟評估	1. 對象：家庭境遇特殊無法支付參與本服務費用之幼生。 2. 專案補助： (1) 幼生不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或滿5足歲且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者。 (2) 請依家庭境遇填寫「經濟情況特殊幼兒評估紀錄表」(附表2) 送本局核准。 1. 系統查調或檢附證明：具低收入等資格者，經園方查核後，得免收費。
三	函報備查	1. 未開辦本服務：經調查並與家長妥善溝通。 2. 異動場地提供：因園內施作工程異動提供之場地。
四	填報開辦	1. 操作說明：參照本局公告系統第252539號。
五	補助經費	1. 申請：按月登載本服務辦理情形，包含參與人數、鐘點費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。 2. 核結：於期限內送出「期末核結清冊」並檢附本服務相關經費資料。

作業期程表（教育公告第285027號）

期程 / 項目	第1學期及寒假期間						第2學期及暑假期間					
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
規劃調查			寒假及第2學期						暑假及第1學期			
經濟評估				12/31前送件	1/25前核定					6/5前送件	6/30前核定	
函報備查		第1學期 10/15前				寒假 2/15前	第2學期 3/31前				暑假 7/15前	
填報開辦		第1學期 10/15前				寒假 2/15前	第2學期 3/31前				暑假 7/15前	
補助經費	一　申請：每月辦理完竣後，即登載專區「每月收入及成本」。 二　核結：第2學期及暑假：9/20前；第1學期及寒假：3/20前。											

臺南市
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
加額補助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加額實施要點

(一)補助條件

1. 本國籍且設籍本市。
2. 就讀本市合法立案教保服務機構滿一個月，且於當學年度9月1日滿2歲至未滿5歲之身分者。
3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於申請截止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。

(二)補助對象及額度

園所別	補助身分	補助額度
公幼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每學期最高補助5,000元
	家庭寄養幼兒	每學期最高補助9,000元
私幼	低收入戶幼兒	每學期最高補助15,000元
	家庭寄養幼兒	每學期最高補助15,000元
私幼 多重身分	低收/寄養+特殊幼兒	每學期最高補助7,500元
	寄養+中低收幼兒	每學期最高補助9,000元

僅限每學期第二梯次提出申請

二、申請期程及表件

(一)申請期程：

1. 第一學期：
   1）第一梯次為10月15日止。
   2）第二梯次為12月15日止。
2. 第二學期：
   1）第一梯次為4月15日止。
   2）第二梯次為6月15日止。

(二)申請表件

(請確實查調需繳費之幼兒身分別，並將調查結果留存園所以供查核)

1. 公立幼兒園：2至4歲加額補助
   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家庭寄養幼兒)
2. 私立幼兒園：2至4歲加額補助
   (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)

二、申請期程及表件

(三)檢附資料

（影本應有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）

1. **低收入戶證明**
   - A. 身分別：第三款
   - B. (當年度)有效日期
   - C. 申請幼兒應列冊
   - D. 區長核章
2. **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**
   - A. 內容：申請幼兒個人資料(不用全戶)
   - B. 日期：3個月內有效
   - C. 備註：「記事」欄位內容不可省略
3. **家庭寄養合約書**
4. **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依法持有**「身心障礙證明」

二、申請期程及表件

(四)清冊：

園所代號：

臺南市＿＿＿＿區＿＿＿＿＿＿(＿國民小學附設)幼兒園　　分班

114(二)第1梯次臺南市政府辦理(2至4歲)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加額補助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寄養家庭幼兒)

請領清冊

115年　月　日

編號	幼童姓名	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	入園就讀日期	幼生身分別	監護人/申請人	戶籍地址(含鄰里)	請領金額	監護人/申請人簽章	備註
1	曾幸福		112.08.30	家庭寄養			9,000		
2	郝寶貝		114.08.30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	5,000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						合計	14,000	元整	

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(請核職章或私章，請勿使用訂正小章)

承辦人：　　主計人員：　　園長/負責人：

二、申請期程及表件

(四)清冊：

1. 請逕自下載**公告**表件繕打。
2. 幼兒基本資料：
   A. 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。
   B. 入園就讀日期：請填寫幼兒**實際到園就讀**日期(非幼兒註冊日期或行事曆的學期起始日)。
   C. 身分別(如為多重身分請列出，例：低收入及特殊幼兒)。
3. 監護人/申請人：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4. 清冊及領款收據(私幼)：
   A. 清冊：承辦人、主計人員、園長/負責人皆應完成核章。
   B. 核章：使用職章或私章，不可使用訂正章(小章)。
   C. 主計人員：「清冊」與「領款收據」的**主計人員須為同一人**。

(五)收支清單_範本

學校編號:依照會計報告編號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
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	支用項目內容摘要	撥交金額	實支金額	備註
	計畫名稱: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梯次2-4歲加額補助經費	0	0	核定補助文號：臺南市教育局115年○月○日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公告
1	加額補助		0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受補助、委辦學校(機關)
6				銀行名稱：
7				帳號：
8				戶名：
9				統一編號：
10				撥款金額：
11				
12				
13				廠商匯款資料：
14				銀行名稱：
15				帳號：
16				戶名：
17				統一編號：
18				撥款金額：
19				
20				

製表/單位主管　主辦出納　會計單位　機關長官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

臺南市○○○幼兒園

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	支用項目內容摘要	撥交金額	實支金額	備註
	計畫名稱: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梯次私幼2-4歲加額補助經費	15,000	15,000	核定補助文號：臺南市教育局115年○月○日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公告
1	加額補助		15,000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請蓋大印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製表/單位主管　主辦出納　會計單位　機關長官

(五)收支清單

1. 核章：製表、出納、會計、校長/園長等欄位皆須完成蓋章。
2. 出納與會計單位：不可同一人。使用職章或私章，不可使用訂正章(小章)。
3. 核定補助文號：教育局公告日期、編號。

例：臺南市教育局115年○月○日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公告

A. 公立園所：請將收支清單上的各項「受款資料」填寫完畢。

B. 私立園所：

- 主計（出納）人員：「清冊」與「領款收據」的主計（出納）人員須為同一人。
- 關防（大印）：收支清單右下角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每人每學期補助1次（轉學者亦同）。

(二)幼兒具多重身分者，請**擇一擇優**補助。

1. **公立園所**：如果幼兒兼具「低收入戶」身份或為「身心障礙幼兒」，則該名幼兒入園就讀即免繳費用，不需另申請本項補助。
2. **私立園所**：依據「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加額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中央政府之補助規定與本要點之補助性質相同時，就讀私立幼兒園者，應優先依該中央規定申請補助，金額未達本要點之補助金額者，由主管機關補助其差額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三)應繳回補助款：

1. 本項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**全期**應繳費用總額。
2. 幼兒因故離園或於學期中入園者，以**實際**繳費金額補助之，已受領補助金額高於實際繳費金額者應繳回差額。

(四)舉例：幼兒因流行性疾病停課，該幼兒的午餐及點心費的「**加額補助**」**賸餘款**該如何處理？

1. 繳回市庫：整學期總繳費金額**等於**補助金額。
2. 退還家長：整學期總繳費金額**高於**補助金額。

臺南市
教保服務人員
諮商輔導支持服務

一.服務相關資訊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

1. 公立幼兒園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(含代理)
2. 私立幼兒園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(含代理)

(二)服務期程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

(三)服務內容：提供服務對象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諮商輔導。

(四)服務時數：**每一年度**，補助每人諮商鐘點費上限6小時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

1. 請至「臺南市政府EAP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」申請。
2. 本局受理後，將協助轉介至諮商機構。

(六)諮商方式：可當面談或或採線上諮商。

(七)諮商地點：可至諮商師服務所在地、各區衛生所、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。

二.特約心理諮商機構一覽表：請參酌研習手冊第67頁、第68頁。

謝謝聆聽

